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7658032863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临港经济区远景大道 23 号 邮编：543100

联系人：邱才华 联系电话：18977426088

授权代表：邱才华 身份证号：450421199103092015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医用氧气采购
2. 项目编号：YLZC2026-J1-990084-GXLN
3. 采购人：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文件修改获取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
6.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二、质疑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擅自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定资格要求第（2）（3）项中的“液态或气态”修改为“液态和气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设置资格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广西医用氧监管规定，请求予以纠正。

三、事实依据

1. 资质修改前后对比

原特定资格要求：

（2）供应商具有医用氧（液态或气态）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具有医用氧（液态或气态）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修改后要求：

（4）供应商具有医用氧（液态和气态）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5) 供应商具有医用氧（液态和气态）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2. 与采购实际需求完全不符

本项目采购内容仅为液态医用氧 + 少量瓶装气态氧气，供应商具备液态资质或气态资质任一即可满足供货、履约全部要求，强制要求同时持有液态、气态双资质，与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无任何关联。

3. 违反广西医用氧监管规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5）34 号及官方政策解读、局长信箱正式答复，医用氧生产 / 经营企业取得气态或液态任一资质即符合监管要求，本次修改直接违背地方药品监管部门明确规定。

4. 变相排斥供应商、违背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将“或”改为“和”直接剥夺仅持有单一资质的合法供应商竞标资格，大幅抬高准入门槛，严重压缩中小企业参与空间，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悖。

5. 构成差别待遇与歧视待遇

该修改无任何合法合理依据，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令禁止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破坏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不得设置不合理资质条件，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权益受损，可在法定期限内书面提出质疑。



五、质疑请求

1. 请求立即撤销本次不合理修改，恢复特定资格要求第 (2)(3) 项 “液态或气态” 原文表述；
2. 请求依法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标；
3. 请求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本质疑作出书面答复。

六、附件清单

1. 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25）34 号复印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信箱正式答复

质疑供应商（公章 / 电子签章）：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邱峰

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